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一

食貨畧一

臣等謹按洪範八政首舉食貨誠以足國裕民之本計王者所必有事也洪惟我

朝

聖神繼起樂利無疆百物阜成府藏充裕

臣等伏讀

太宗文皇帝實錄曰朕承

天垂佑財用饒裕當此之際我國家新舊人等若不急加  
恩養更於何時養之大哉

皇言卜世卜年之所由長也夫任土定地農事為先百數  
十年以來百姓安於耕鑿之常而土田日闢生齒  
日繁皆

國家培養所致也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盡除明季加派遼餉勦餉練餉之

弊

聖祖仁皇帝詔天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世宗憲皇帝念江浙賦重清釐減免

並詳見賦稅門

皇上愛養黎元普免正賦者三普免漕糧者再其他蠲

除賑卹以萬萬計

詳見蠲賑門

至於河工海塘關係尤

鉅

聖祖親視河干大興築濬

世宗特令修築高堰海塘

皇上翠華臨蒞指示機宜於河工海塘不惜數千萬帑

金為一勞永逸之計

詳見河渠門

又如畿輔則特設莊

田邊鎮則廣開屯政錢幣之用則設局增鑄以酌  
錢直漕運之宜則官兌官收以速轉運鹽茶之權  
則加斤改引以裕商力平糶之法則採粟截漕以  
平市直鴻模善政實開億萬斯年之美利夫人象  
則財易生地廣則用益饒我

國家受命之初琉球諸國率先表貢東洋之銅佐

京局之鼓鑄暹羅之米資邊海之倉廩迨至回疆式

廓度地開田因中置市向所謂重譯不能至者今  
悉為內地山河其他小弱附景待澤又不足論蓋  
溯禹貢經畫九區作賦錫貢以來從未有如此實  
大洪遠也今恭纂

皇朝通志謹於鄭志篇目分併增省之為十有二門云  
田制上

崇德二年春

太宗文皇帝令各屯統領官督率兵民別土地高卑擇所

宜以樹藝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稍緩種植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御宇因明季變革版籍多亡田賦無準首著  
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正定府荒地十居六七  
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地丁錢糧悉符實數而山  
東向遭流寇焚掠荒蕪尤甚河臣楊方輿請以見

在熟地為數而荒棄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  
上可其奏旋即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  
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又准河南  
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其荒田三年起科其  
原熟而拋荒者一年供賦六年令地方官招徠逃  
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以印信  
執照永準為業三年後察成熟畝數以勸墾之多  
寡論有司殿最時山海關外荒地特多八年令民



願出闕墾地者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又以八旗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所遺地悉照墾荒例開墾十年以四川荒地聽兵民開墾官給牛種又令酌調步兵開陝西荒地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區段坐落田形四至名目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乃定丈量規制頒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凡州縣用步弓依秦漢以來舊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各旗莊屯

田用繩每四十二畝為一繩是謂繩地令有司乘  
農隙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然開墾既多數  
溢於舊有司中有以大畝當小畝又或田不加闢  
而貪冒議敘則又有以小畝當大畝者其後十五  
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  
數其地畝繩尺悉遵舊制又以山東故明藩田有  
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者令照民間地例槩

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凡各省畝數不均者悉令地方官踏丈改正十八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言南陽汝寧荒地甚多恐耕熟後有人認業遂起訟端雖三年起科著有定例而開種之初雜項差役仍不能免嗣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姓名年月並荒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爭訟寬徭役以卹窮黎借常平倉穀以資籽種各州縣仍以勸墾多寡定殿最部議如所請從之

康熙元年以山東民地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  
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  
丈各正疆界

特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及反圖冒功報為新墾  
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處分是時海內  
初平人民未盡復業雖順治十五年開墾之例通  
行直省地廣人稀汙萊多有未闢者乃申地方官  
開墾勸懲之例其議敘例畧如前而又戒凡州縣

衛所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督撫題叅其已墾而復荒者削去開墾所加紀錄如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照例議處以康熙二年為始寬限五年如六年之後察出荒地尚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其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前州縣例議敘其後又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自二十頃至百頃以上者試其文藝通否酌量以知縣縣丞百總武職等官用復採川湖督臣

蔡毓榮言蜀省可墾之地敕現任文武官員招徠  
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  
滿卽陞其各省候選佐雜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  
者授以署縣職銜俟起科時實授本縣知縣其開  
墾之限始定五年旋卽有停止限年之令又有取  
具里老無包賠甘結始准議敘之令所以杜捏報  
攤派之弊也其起科之例

國初定制準以三年

聖祖軫念黎元尤為備至十年准於三年後再寬一年十一年令寬至六年之後十二年復寬至十年及至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七年以徐州淮安鳳陽三處瀕河之地屯田累民永行停止二十九年以川省荒地甚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將地畝永給為業三十二年以西安等處流民復業命布政使每戶給牛一頭並犂具穀種雇覓人工之資三十三年以福建沿海界外田地歷來界址混淆至

是

令將福州府之閩長樂連江羅源興化府之莆田仙遊泉州府之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龍溪海澄詔安福安福德等縣及福寧州沿海地槩行清丈三十八年以湖廣幅員遙濶履丈難徧先令民自丈出首然後官查抽丈四十一年以山東明藩地募民墾種給印帖為恒業四十四年准湖北民人願墾荒者本省文武官捐給牛種又以湖廣省屬



大半濱江凡有修築堤埝地方官將堤身所壓及  
就取土之地丈明畝數估價攤銀補償本主四十  
五年丈出濱江蘆洲地畝三千七十餘頃皆係新  
淤泥灘草地定為下則起科四十六年以閩省拋  
荒田二千六百餘頃至今尚未足額令勒限一年  
照數墾足五十一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嗣後湖廣人民往四川種地者該撫查  
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冊移送四川察核有自四川回湖

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移送湖廣查對又

諭山東民人到口外耕種者來往亦如之

按是時湖廣民人多典賣產業

羣往四川至五年川省起征復回湖廣將原賣產業爭告故有是

諭 五十二年

又因原任偏沅撫臣潘宗洛所奏湖廣荒地五百餘頃恐未稱實遣官就疏內所有州縣查勘具奏五十三年准甘肅村堡之中有荒地未種者撥與無地之人耕種並動庫銀資給牛種五十五年以陝西赤斤達里等處荒地甚多招民捐墾

卷八十一  
雍正元年

特諭開墾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又

諭向來開墾之弊自知縣至督撫需索陋規致墾荒之費  
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荒棄膏腴之地嗣  
後各省凡有可墾之處聽民自墾自報官吏不得  
勒索阻撓戶部因議山西河南山東等處閒曠之  
地令督撫轉飭各州縣衛所確查有無從前種地  
之人勸諭開墾無力者官仍給牛種起科之後給

印照永為世業又以瀕江近海之地向例十年清丈恐未及期有冊漲者令各州縣衛所官不時清丈冊者即行豁免漲者即行升科乃稽古田畷之義

敕令有司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身無過舉者給八品頂帶以示獎勵督撫率府州縣並行勸課之典時西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赴墾者少議將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流人犯連家口坐遣之人

有能種地者到日地方官撥給地畝給與牛種照例三年起科四年設張家口外同知一員管理口外地畝分為十分限年招墾五年令直省州縣勸民於村坊樹棗栗於河堤種楊柳陂塘淀澤種菱藕畜魚鳧每歲地方官將村坊種樹之數申報上司先是開墾地畝隱匿之罪甚嚴在奸吏猾民恐一經首出勢必追究是以多方欺護至是山東撫臣奏首出向來官民隱匿未報之地千七百頃於

是寬免向來侵隱之罪令再展限一年聽其首報計先後開墾丈量之地較康熙年更擴焉是年以各州縣荒地有難於墾復者

令該督撫核實聲明仍飭屬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又准雲貴兩省廣行開墾凡地方招募開墾及官生捐墾者按戶數多寡議敘其民間自墾者俱給為世業又以江南新淤膏地數千頃自安河淀至水家墩一帶差員履畝大勘其山陽鹽城二縣丈出

海口新涸之地六千餘頃分別年分均給士民六  
年以寧夏東北察汗托輝地延袤百有餘里其地  
平衍可墾為田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招民  
墾種凡陝西無業民戶願往者計程途遠近給與  
路費每戶按百畝以為世業又以浙江温州府之  
玉環山孤懸海外設同知一員駐其地招民開墾  
先是四川苗民不知開墾之法令擇湖廣江西在  
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教之耕其已墾地畝向未

清釐至是

特遣科道等官親往丈量事竣計算入川民人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旱田增二十五畝實在老少丁多不能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成數外或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准一並給墾其零竒不成坵段之處就近酌量安置執印照為業十二年以廣東高雷廉瓊等處平陂山麓及沿海一帶緣粵



人不習種旱田以致地有餘利乃選山東河南善種旱田者往教之又以江南江西湖廣等處蘆洲坍漲靡定定例五年一丈而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致已坍者不得豁除正賦新漲者反可脫漏升科令該撫於屆期丈量選通省道員中賢能夙著者率同州縣履畝清釐凡有盈縮均按見在實數升除時直省有寄莊寄糧之弊而里籍戶口亦未盡畫一至順莊編里之法行而地土錢糧里籍

俱有統紀矣

乾隆元年

詔直省報開荒畝段必實係新墾然後准其具奏誠恐有司以陞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督撫以廣墾見長名為開荒實則加賦也二年

諭部會同九卿悉議勸耕之法戶部因言倣周禮遂師之制令州縣擇鄉民之熟諳農務素行勤儉為閭閻信服者量設數人以為董率地方官考績之法

必寬以歲月庶無欲速不達之弊如勸戒有方該  
督撫於三年之後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農  
量加獎賞三年以江南常州府屬坍漲田地五年  
清丈之例從未舉行至是令遴員履畝確察升免  
實數造冊題報

上於濱海田土坍漲靡定者無不加

恩豁免即凡各省報出隱匿地畝應起科者亦必再飭  
督撫據實清覆惟恐有勒令灑派之弊至於新墾

地畝尤必勘明上中下三則而於邊省內地無論  
山頭土角及河濱溪畔但可以開墾者悉聽民人  
墾種並嚴禁豪強爭奪故二年定承墾荒地之令  
五年復定直隸承墾官民地之例其制荒地則必  
先行呈報如土著呈報在先即准土著承墾流寓  
呈報在先即准流寓承墾凡官地承墾者亦以具  
呈之先後為定民地先令業主墾種如業主無力  
始許他人承墾成熟之後業主亦不得追奪時河

南巡撫雅爾圖言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尚多祇以旱田賦輕水田賦重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既費工本又增糧額未免因循觀望

上諭以河南民願將旱田改為水田者仍照原地科則又准湖北旱田願改水田者亦照豫省例行六年戶部議定陝西無主荒土官為插標招墾給照為業竣升科之年核明等則酌定糧額通報若本地人力無餘准令鄰近無業之民承墾給照之後即

編入土著保甲之內令該管保長等稽察其平行  
易收之地每一壯丁授地五十畝山岡沙石難收  
之地每一壯丁授地百畝如父子兄弟均係壯丁  
酌量加增其現在割漆砍竹採取木耳等項聽民  
自便地方官不得目為荒地強令墾種亦不得以  
見獲微利勒報升科至七年又議陝甘各屬開墾  
之始小民畏懼差徭藉紳衿報墾自居佃戶迨相  
傳數世忘其所自業主子孫輒欲奪田換佃而原

佃之家忿爭越控靡有底止因著定例凡佃戶係原墾之子孫業主不得擅奪如業主子孫欲自種者准將肥瘠地畝各分一半立券報官如耕主他徙承種之戶久已應差納課即業主子孫回籍亦不全令給還其過三十年以外者槩不分給十一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屬硤瘠居多開墾非易百姓未霑收穫之益先慮正賦之加是以未墾者聽其荒蕪卽已承墾者亦生畏縮遂令三府荒地聽

該地民人墾種槩免升科永為世業而瓊州為海外瘠區其中可墾荒地二百餘頃召民開墾亦照高廉之例二十六年復募民間承種肅州威魯堡地畝又准開墾山西大青土默特千五溝地畝二十九年准安西府屬招墾地畝又准四川屏山縣大竹堡等處招民開墾三十一年

上以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開墾無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而定例山頭地角在三畝以



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  
照水田六年之例均以下則起科倘遇地方官經  
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不免胥吏滋擾乃令滇省  
山頭土角及水濱河尾之地俱聽民耕種槩免升  
科嗣經戶部議奏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以此  
為推如直隸江西為數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  
蘇州等屬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  
及三畝陝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

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二畝河南上地不及一畝中地不及五畝下地不論頃畝山東中則以上地不及一畝中則以下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東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南不計畝數廣東之竒零沙礫地畝及高雷廉三府山場荒地俱永遠免其升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  
下之處不成坵段者永免升科是年總計天下土  
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  
奇自後續報開墾地畝區數三十七年江蘇鹽城  
縣報墾田一百四十八頃四十七畝江西宜春泰  
和玉山鉛山鄱陽德化六縣報墾田五頃六十三  
畝廣西臨桂歸順興業三州縣報墾田一頃八十  
四畝三十八年戶部議佃墾事宜

上復命總督周元理於直隸所屬派道府大員董率守  
令如前奉行明年元理奏順天永平保定遵化四  
府墾熟地六十三頃三十畝易州廣平縣墾荒田  
一頃七畝四十年廣西太平思恩府屬報墾水田  
一十五頃八十八畝四十四年周元理又報順天  
府屬十州縣共墾地一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天  
津府靜海縣墾地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十年

上諭直隸所報河灘荒地過多令戶部派賢能司員會

同直隸道府勘可開墾者勸佃召墾

皇朝通志卷八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二

食貨畧二

田制下

順治元年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

上特命設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

每四十二畝為一繩

其納蜜葦棉

靛等物附焉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

戶計二百八十有五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

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  
府州縣其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

命次第設立旋

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民田及故明勲戚駙馬公  
侯伯內監無主莊田分給諸王勲臣兵丁人等先  
行經理疆界令滿漢分居于是順天巡按柳寅東  
上言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滿漢雜處  
不惟今日履畝之難亦恐日後爭端互起莫若先

按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任一方然後稽察無主與有主地畝互相更換庶經界分明疆理各正乃定圈撥之法以尚書英俄爾岱董其事越明年

上以民間田房聽旗人指圈其間美惡不一恐官吏瞻徇致居民偏累乃

諭戶部務從公速撥其有不齊者均平補給之又

命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戶部司官八員分往各州縣公



同撥給凡民間墳墓在所園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所有應給滿洲與應給民間地畝令地方官曉示無妨東作明年又定民田被園者以各州縣連界地畝撥補不願他適者以未園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至其授地分數初定王貝勒貝子公等于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額外各莊均令退出嗣又定給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

所地二百四十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至二十畝不等其內務府總管給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給園地三十六畝郡王以下府管領給園地三十畝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亦給地三十六畝停支口糧各府給事人員給地各有差又定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四年定叅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一名三十畝凡官兵地以茲為額兵則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

則陞遷不加已故革除不退五年酌定親王給園  
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六年定  
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其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  
應得之數外餘地仍留本家公侯伯各給園三百  
畝子二百四十畝男一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  
都尉各一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  
畝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各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  
衛各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

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將叅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八十畝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園地悉照本爵撥給七年定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各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百五十畝又酌定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

每所亦百八十畝

鎮國

將軍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

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  
貝子公等俱照此為額其鎮國將軍以下已給園  
地者停給家口糧米又定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地  
六畝撥給新來壯丁十一年都察院言滿洲兵丁  
出征必需隨帶之人雖有分土往往失耕一遇旱  
澇仍需部給口糧請查壯丁四名以下所得地土  
盡數撤出量加錢糧月米從之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地十八

畝尋又定守衛

陵寢官員內大臣給園地九十畝總管副管以下各有差

八年

諭戶部將本年所園房地悉還民間

按園撥之令順治年間已經停止嗣後有

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園補者有遊牧等處投來人丁復行園撥者有因園補時復園接壤民地者至是悉以給民

其無地旗人令於古北口邊外空地撥給

耕種尋以貝勒大臣議奏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

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土實多如宗室官員

以下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令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分給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給園地二十四年議定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給地畝

令於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此外又有部寺官莊分隸禮部光祿寺各衙門以給公用毋指園百姓墾荒地

至於內務府莊地先是量地編為四等每莊壯丁

十名立一人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每六畝為一晌場

園馬館另給田四晌房舍牛具皆給焉至是設為糧莊每莊給地三百晌後又增壯丁為十五名其撥給莊頭地土祇令於各屬退輸租地內勻撥禁

指園民地

按內務府官莊糧莊外有曰豆稽莊曰半分莊曰稻莊曰菜園曰瓜園曰果園

又曰密戶茸戶棉靛戶俱設壯丁莊頭另給莊頭地畝

雍正二年以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一百一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頃八十畝制為井田選無業旗人滿洲五十戶蒙



古十戶漢軍四十戶每戶授田百畝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餘地設立村莊造廬舍四百間每戶給銀五十兩為口糧牛種之用於八旗廢官內各簡選一人為領催五年以八旗滿洲蒙古內欠糧及革退官兵無恒業者發往耕種井田令管理井田官嚴行約束其開戶人犯法者給與井田中効力善良之旗人為佃丁後又于順天府之霸州及永清縣設立井田六年清查直隸旗地時以旗

民雜處往往互相爭佔議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旗莊園賞投充各項地數明坐落四至造具清冊一送戶部一送直隸總督照式造冊鈐印發各州縣存貯以便查察七年

諭旗人產業向例不准典賣與民相沿已久竟有私賣者從寬免究飭各旗一一清出請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該旗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別旗准其照價承買十二年以旗地

坐落直隸各屬片段錯落無由知其確數議令八  
旗都統各委叅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直隸州縣  
履畝清丈十三年

遣官清丈察哈爾東西四旗地畝又

諭旗人欺隱餘地俱令自首免罪又清釐園頭牲丁壯丁  
人等私賣當差地畝照內務府紅冊徹底清查本  
係官物均應撤回如屬私業不應強撤

乾隆元年改井田為屯莊以試行十年未見成效

令地方官確查實力耕種者改為屯戶每戶給田百二十五畝禁其私典各屯戶身故有子者准予頂補其無子及緣事歸旗者原領田房撤出若守節之婦仍給養贍田四十畝二年

上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

令王大臣將入官地畝立為公產收租息按旗分給以贍貧乏向例官用旗地在入官地內動撥今既立為公產未便再行動用議令直屬有駐防旗人交

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退出之地與八旗丈出  
餘地絕戶無人承業地凡一切當差官項應得地  
畝統於此項動撥又定凡工程所用旗地地方官  
於興工日清釐畝數咨明補給三年

諭八旗入官地有原園官地有旗人自置之地若以入  
官之後槩定為公產不准民贖殊非軫念畿輔黎  
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園地外如係旗人置買民間  
者準照價變賣將價銀交各旗生息分給旗人四

年八旗大臣議借庫銀於京城空地蓋造房屋賞  
無房人居住將公產租息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  
作何賞給別議具奏

上以此項地畝既賞還旗人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  
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亦恐官收少於私收分賞  
衆人無濟於事仍

令八旗官兵量力承買為業其承買價銀即交部以補  
蓋房之項著該部會同八旗大臣酌量等第別定

價直詳明議奏于是戶部八旗都統分定等第估計價直令官兵承買其價銀限五年交完有指俸抵買者亦限五年內坐扣其地價餘銀交地方官將民典旗地贖回報部

上諭戶部曰民典旗地輾轉相授閱年久遠已成故業今遽贖回必於民間全無擾累始為妥協再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盡歸富戶則贖地一事恐未必於貧乏旗人有益著戶部行文直隸

總督詳悉妥議越明年直隸總督議奏取贖旗地  
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贖  
地之時將見在佃戶及見出租額造冊備案嗣後  
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至民間有在旗地  
造房立墳者只令丈明畝數照例輸租不許勒令  
遷移又贖回民田與八旗公產及入官地不下數  
千萬畝應詳察八旗閒散人內有正戶正身居家  
勤儉者令挈妻子下鄉耕種按等分給初種之年



官給牛種房舍之資又覆議耕種旗丁仍令簡選當差初下鄉屯種時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兩每名給牛具籽種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耕種者亦照此辦理厥後復屢定典賣公產之禁十一年議定取贖旗地以十年為率十年內給原價十年外減原價十之一以次按年遞減至五十年以外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准各旗官兵照減價認買是時八

旗公產有未經承買及存退餘絕地計六千四百餘頃原議酌留十頃為各案撥補之用每年官收租息為數既輕吏胥遂有包攬侵漁之弊議令履畝詳勘量地肥瘠編設莊頭地美者整莊照例給十八頃半莊給地九頃瘠薄者量增十八年定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限一年內自首照民典旗地例分年限減價官為歸贖如原主不能贖即交內務府作為公產賞給貧旗嗣後凡民典旗

地俱交該旗作為公產歸入此案賞給貧旗停止  
召買二十一年

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所有本  
身田產並許帶往尋議旗人契買民地並開墾地  
畝係本身私業准其帶往至於老園並典買八旗  
地畝仍請動官帑歸贖又以新滿洲當差人員停

止撥地照地給與租銀

按嗣後於二十九年戶部  
奏各旗逐年得地之新滿

洲人等亦令  
退地領租

二十二年直隸督臣清出候贖旗地

一萬四千餘頃戶部因請先行發帑贖回交八旗  
都統照旗地旗租例收租歸帑又以八旗存退餘  
絕地照例仍留一千頃撥補官用餘俱安放莊頭  
二十三年

諭出旗為民之漢軍所有舊承種井田屯田俱令帶入  
民籍二十七年戶部議八旗積存地畝仍請分設  
莊頭

上以設莊不過三四千頃所餘尚多此等皆係老園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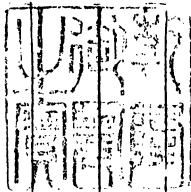
地且發帑贖回者十居七八著交內務府派員經理俟原帑歸清後即賞給八旗作為恒業其將來如何妥協辦理之處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八旗大臣悉心議奏尋定以三千頃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越明年

上以此項田產雖係旗人世業而傭佃農民耕種日久改歸莊頭未免失業遂停分設莊頭之令三十六年定留京當差之新滿洲官兵以舊撥地畝有照

地管業者仍令自行收租其退地領租者仍照原定等次減半折給其折租地數如留京一年內陞轉者以陞銜計一年外陞轉者仍以原銜計此後再有陞降不另增減其租屆期戶部於直省徵解旗租內動款交該旗散給四十四年

諭八旗贖回入官老園地節經更定仍准官員兵丁分買今計畝浩繁其認買地畝若離京在數百里外必致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啟民人勒捐之

皇朝通志卷八十二  
端其地租未定能否全得反將所得錢糧先行坐扣  
地價於旗人生計全無裨益不如仍令官為取租解  
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交戶部八旗均勻分給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志卷八十三至

編修臣錢樾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三

食貨畧

三

賦稅上

順治初年

世祖章皇帝軫念民生力除明季加派積弊

詔言前朝厲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勤餉再為各邊抽練而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更有

召買糧料名為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乃令自順治  
元年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盡行蠲免如有官  
吏朦朧混徵暗派者殺無赦時巡按御史柳寅東  
建言解京錢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  
兩而條分四十餘項有一項錢糧祇一兩六七錢  
而加費至二三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杜賠累  
山東巡撫方大猷亦請清釐錢糧款目並刻由單  
使民易曉御史寧承勳又請飭所部於賦役全書

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而御史  
衛周祚見正定府荒亡請亟行編審之法使丁地  
稅糧得符實數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逾  
額部臣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  
徵解巡撫王文奎請革優免舊習甦小民取盈攤  
派之困其言並見

操用于是首令直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禁天下徵收  
錢糧毋得于額外加火耗以故民內監地畝錢糧

總歸戶部管轄二年

諭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直省者與民間一例起科三年  
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戶部察核錢糧原額  
在京責成各管衙門在直省責成撫按彙造賦役  
全書頒行天下是時天下財賦最重之區莫如江  
南江西浙江三省而蘓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  
徽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紓  
民累江西南昌瑞州袁州三府荒地浮糧懸欠日

久巡按黃贊元請丈出荒地永行豁免其近山易  
旱近水易潦者上則改為輕則俱從之是年革太  
平府姑溪橋米稅金柱山商稅安慶府鹽稅以明  
季所增也六年頒易知由單將各州縣衛所額徵  
起運存留本折分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條  
悉開載通行直省按戶分給又

特諭戶部設關以寓譏察非專與商賈較量錙銖爾部亟  
行文各關差員悉照原定則例起稅如有徇情權貴放免

船隻乃於商船增收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徵者罪七年  
定衛所屯田科徵先是衛所屯田分給軍丁因  
有操練城守捕盜領運之則科徵較民田輕減至  
是裁汰衛軍凡有運糧衛所仍舊徵收其無運衛  
所照民田起科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  
興除八事一田地令業主自丈量明注印冊以清  
花詭一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

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  
戶姓名以便磨對一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  
單以次追比一收糧聽里戶自納簿櫃俱加司府  
印封以防奸弊一解放以緩急分先後勒限制銷  
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民差查田均派與排  
門冊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備用銀兩概行節省  
不得透支令各布政使每季提徵解原冊年底報  
部扶同容隱者罪從之先是戶工二部十九處關

津每關專差戶部漢司官一員督管稅務嗣後增設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關差員數遞增書吏多行不法甚至沿河盤貨商賈畏縮不前

上深知其弊著仍舊每關設官一員其添設者悉行裁去九年定直省典舖稅例在外當舖每年徵稅銀五兩其在京當舖並各舖該順天府酌量舖面徵收又以廣東屯糧全征本色未免苦累屯丁令本折各半徵收十年以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屯糧



路隔長江輸糧不便准其折色又令各關差刊刻  
定例設櫃收稅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規並禁關  
役包攬報單十一年戶部請訂正賦役全書又請  
如明制令各布政使或三年或五年將人丁地土  
繕造黃冊以便稽查隙地漏糧之弊時戶科給事  
中杜篤祐條奏關弊四事一裁吏役一查稅累一  
關差迴避一批文對核限章並下所司遵行是年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又以各關有納銀數

多給票數少者許商民首告十三年

上以前明加派陋規屢經裁減猶恐有司胥吏有侵漁中

飽之弊乃

命戶部右侍郎王宏祚將直省額定征收起存實數詳稽  
往牘酌量時宜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凡自明季  
以漸加增豁免未盡者概行豁免至漕白雜項或  
改折或本色俱細加清核勒成一編頒示天下於  
是於賦役全書外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黃冊其

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由單又佐以截票

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

此外又有所謂序冊者其條件

悉如奏銷冊康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停止及康熙七年又以各省地丁款目有奏銷冊已完未完實數有考成冊皆每歲奏報其丁口增減冊籍又五年一編審法已詳密其黃冊十年一造會計冊每年一造俱停止至十八年並赤歷冊亦除之 其各關稅務令各關差當

堂設櫃設梁頭貨物條例商民親自填簿輸銀投

櫃驗明放行如有濫委差役苛索民間小船及往

來行人衣服食物者該撫按據實叅處十四年定

關稅照部頒條例刊榜豎立關口便商輸納十五年江西御史許之漸深言財賦之大害莫如蠹役官以叅罰去而蠹役歷久尚存前無所懲後無所誠遂至累萬盈千而不知足請飭撫按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逐一清查籍其家業侵多者立梟市曹侵少者即時流配捐此所侵之數以清積蠹之源工科給事中史彪古又言國家財用原取足于正供乃今之州縣有一項正供即有一項加派應

勅各撫按將見行申飭私派之令列入易知由單  
使閭閻共曉德意

上以所奏皆切時弊令所司議行十六年將四川屯糧歸  
併州縣起科以裁衛所故也十八年令州縣徵收  
錢糧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納戶眼同投櫃以  
免尅扣凡布政司及州縣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  
令書吏高下其手時工科給事中陰應節言錢糧  
之弊一州縣挪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戶

一 隔縣寄莊抗糧請飭該撫嚴查懲治從之是年定張家口殺虎口及兩翼稅額又以雲南衛弁職田向例收租准俸不納稅糧嗣後各歸衛所編入戶口俱以本七折三徵收其舊係每畝一斗九升至三斗者照軍糧例起科三斗至五斗者概以三升為額康熙二年工科給事中吳國龍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

國初原總歸戶部自順治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

收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嗣後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外通解戶部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名色是年以江西巡撫張朝璘言免南昌府屬浮糧其漕米一項浮多亦並核實減免三年以直省各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不無勒索令嚴行禁止如州縣官挪移虧空捏稱民欠或加派私徵者即行革職該管官不即叅報亦罪之四年

諭戶部設官原以養民近聞守令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借端肥己獻媚上官致民無控告科道各官務將此等情弊不時糾叅至夏秋分徵原有定期隔年預徵民何以給嗣後永停預徵之例又各關定例抽分溢額者加與紀錄因而各差異邀恩典困苦商民乃令悉照定額抽分永免溢額議敘之例其輪流差遣部員亦停止尋以王大臣九卿科道議定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四處仍



差戶部滿官輪管其崇文門歸順天府治中天津  
關歸天津道通州歸通州道居庸關歸昌密道龍  
泉各關歸井陘道紫荆各關歸直隸守道臨清關  
歸東昌道西新關歸江鎮道蕪湖關歸池太道揚  
州關歸驛傳道潁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歸淮海  
道北新關歸浙江布政使荊州關歸荊州府同知  
九江關歸九江道堰運廳歸通薊道贛關歸吉南  
贛道太平橋歸南雄府知府遇仙橋浚光廠歸韶

州府知府兼理嗣是

屢飭各關違例收稅遲延措勒及地方官濫徵私派之弊  
並責令在內科道在外督撫不時糾叅失察者坐  
罪五年直隸巡撫王登聯請徵收關稅處刊刻木  
板豎立關口並商賈往來孔道徧行曉諭以杜吏  
役濫徵部議准行是年定居庸關稅額罷崇文門  
出京貨物稅課六年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  
通曉令嗣後止將上中下等則應徵銀米實數開

明其湖廣陝西二省糧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  
載行令照例填註免浙江麗水等九縣積荒田賦  
令有司招墾成熟後另行起科又以江南石城等  
衛屯糧改折太重仍徵本色時御史徐浩武言江  
南淮海道專管海防勢難兼及稅務其淮安關稅  
應另委員管理戶部因議各處關稅俱應如所請  
于是以浙江北新南新兩關改歸杭州府同知七  
年又以北新關改歸浙江鹽運使八年戶科給事

中蘇拜言關稅一差改隸外府佐貳各官俱有專掌且身為地方官畏懼上司希圖足額必致增派商民請仍差滿漢官員專理乃

命以關稅多者簡差各部院賢能司員稅少者交地方官徵收于是定張家口殺虎口照舊遣差戶部司員游擊關蕪湖關北新關九江關淮安關太平橋揚州關天津關西新關臨清關簡差各部院滿漢賢能司員其樞運廳居庸龍泉紫荊荊州贛州各關

仍交地方官管明年裁江南西新關戶部差併歸  
龍江關工部江南蕪湖關工部差歸併本關戶部  
初直隸各省廢藩田產改入民戶號為更名地內  
有廢藩自置之田給民佃種輸糧外又納租銀

上以既輸賦又徵銀重為民累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其  
納租十年以廣東屯糧十倍民賦因而荒棄者多

令照民田重則起科

嗣於三十年再令減  
則輕收照民田例

十二年

禁官吏無得私稅市貨十三年以正陽關稅歸鳳

陽府通判臨淮關稅發大使徵收停差部員時江南有隱占詭寄包攬諸弊積習相沿百姓苦累至是申明截票之法諸弊悉除十八年令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同奏銷冊於歲終齎司磨對停止歲造赤歷冊二十一年移九江關權於湖口縣先是潼關稅額歸有司徵收歲止七千餘兩康熙十九年差卽中敦多禮監督每歲得課銀四萬有餘至是

上以秦省兵民苦於輓運着照舊額不必差遣部曹二十

三年以湖南偏橋鎮遠二衛屯地屯糧併歸貴州

徵收

嗣後湖南屯糧屢經更定二十五年以同鼓衛併歸新寧縣三十六年以辰州衛歸盧溪

縣又城步縣有經徵靖州衛屯糧仍歸靖州緜寧俱照民田一例起科

又以侍郎金

世鑑言令浙江沿海照山東例聽民人往海上載

五百石以上船隻貿易捕採至收稅處量貸貴賤

定稅是時大開洋海市舶戶科給事中孫蕙請設

立專官收稅

上以不先酌定則例必為商累乃差郎中伊爾格圖前往酌議伊爾格圖因請給各關定例款項於橋頭渡口一並徵收

上諭開海原以利民非為稅計若概徵橋道渡口何異無稅之地增一關乎尋以廷臣定議止收海上船載稅其海口內橋津船車等物永停抽分是年定通惠河稅差照各關例掣籤二十四年以天下戶口土田視昔有加其間條目易於混淆



命重修賦役全書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杪尾數以除飛  
灑之弊又減洋船丈抽分數粵東向有東西二洋  
夷商往來皆量物抽稅自明隆慶年間以夷人報  
貨奸欺改定丈抽之法按船大小為額

國朝開海禁以後皆因之至是伊爾格圖言日前多  
載珍竒近係日用雜物請於原額外再減二分明季

于西洋商船定為九等東洋定為  
五等其後於西洋貨船酌減三分其江浙閩廣四

省印烙船隻往外國者亦照例先是康熙四年已

禁闕差溢額議敘之例後因各闕差採辦銅筋價

直不敷

按在京寶泉寶源二局鼓鑄銅筋例各闕差分採

因而稍稍溢額

廷臣亦漸以議敘請行又各闕定例四季造冊送部以免擅改商人親填部冊而闕差往往以解冊需費為辭二十五年

上  
以此等情形既已充肥私橐更圖濫叨議敘令廷臣酌議加增銅價即於各闕原額外量增均派以給銅直停其議敘無許溢額其報部冊聽其於任滿彙

報至於缺額處分原有例令御史敦拜乃請從重  
議處並刻限賠補日期以懲虧欠

上以法令太嚴必致累商不允所請是年

勅閩海關照粵關一例丈抽二十六年令天下免刻由單

蓋因官役有指稱紙版之費用一派十民間受累

經山西撫臣奏請遂

飭免刊

是時直省惟江蘇所屬仍聽冊報如舊

時直省征納錢糧設立二聯

印票一給納戶一存有司有司竟有通同姦胥藉

稱磨對將納戶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二十八年創行三聯票法凡徵收錢糧及豆麥等項俱如數登填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給納戶執照如官吏措不與填及無票付執許民間首告以監守自盜論是年

飭各處權關凡商民抵關交納後毋得稽留苛勒又

諭江浙閩廣四處海關有沿海捕採魚蝦及民間日用貨

物僅為餬口者免稅其海關各差一員管理嗣以

閩海監督殷達禮言減閩海關額稅銀六千四百九十餘兩永為例先是

國初定制紳衿戶下不應差役因而民間多詭寄紳戶紳衿亦自此包納銀米耗羨盡入於私甚至衙役兵丁亦得效尤免差通行包攬徭役不均官民皆累二十九年乃令紳戶將從前詭寄地畝盡還業戶明年令直省州縣衛所悉照賦役全書科則

勒石公署門外使民悉知

是時惟貴州值兵燹荒廢正當招徠勸墾暫停

勒石每遇歲  
征先期曉諭

三十三年設立山海關差專員管理  
稅務明年定山海關額稅時湖廣省里甲有大戶  
小戶之名小戶輸賦付大戶收取不敢自封投櫃  
甚至大戶驅使小戶如奴隸然三十五年令小戶  
別立里甲造冊自納嚴革包攬之弊是年又令洋  
海商船但收貨物正稅免其雜費三十七年減粵  
海關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餘兩著為例三十八  
年

上諭向來偶因軍需費繁各關差於正額外以所得盈餘支納充用今思官差孰肯自捐私財勢必仍行苛虐自今一概停罷是時直省荒土盡闢又屢設法清丈升減俱符實數自截票串票三聯票行積弊漸清而民間猶有巧立名色有合邑通里共攤同出者名曰輓擡有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馱官吏豪民皆得以包攬分肥三十九年乃設立滾單法滾單者每里中或五戶或十戶止用一單於納戶名下注

明田畝若干該徵銀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給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納戶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依次滾催法行民稱甚便四十年以湖南沅州龍陽靖州黔陽四州縣屯地有將賦役全書謄刊之數改正減免四十二年令州縣徵收串票分注漕項地丁數目四十四年以江南蘇松常鎮四府賦稅繁重奏銷時不能全完者量



為輕減又豁免湖北江夏等十八州縣地課銀三百六十兩丈出坵地故也四十五年以湖南清浪平溪二衛屯糧艱於輸運改徵折色又丈出江西九江府屬濱江地畝三千七十餘頃上則改為下則五十一年四川巡撫年羹堯言川省荒地廣闊而見徵錢糧甫及原額十分之一宜立勸懲之法五年內有增及原額之四五分者即陞不及一分者降調無增者叅革御史段曦以為不可畧言川

省自明季兵燹地廣人稀我

朝平定後雖屢經清查增報猶甫及原額十分之一  
今遽欲增及十分之四五是增見糧之三倍四倍  
賢能之員必罹叅革不肖有司希圖陞進必至抑  
勒首報滋弊無窮祇宜嚴飭有司實心勸首

上如所議五十二年

特諭廷臣曰民之生齒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  
加徵錢糧也嗣後止將見在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垂為

定額其滋生人丁但核所增實數另造清冊永不加賦  
尋以廷臣定議自康熙五十年額定人丁外新增  
者補足舊額缺數其餘謂之盛世滋生冊永不加  
賦五十五年以鳳陽關稅務交巡撫經理五十七  
年以南新北新兩關交杭州捕盜同知經理時閩  
浙總督覺羅滿保言船貨往來臺灣必令到廈門  
盤驗護送但有泊處廈港者有自臺灣往四海關  
者宜分別在廈港貿易者照例徵抽往各海關者

聽其在泊處報稅從之是年令湖北衛沔陽屯糧較湖南清浪衛減則征收以係水窪故也六十年以淮安關稅交江蘇巡撫經理時因關差多以虧欠獲罪有南新關監督詢之巡撫王度昭如何不致缺額度昭告以從寬征收自然饒足後如所言而驗明年

世宗憲皇帝即位詔各關稅務悉交地方官經理所有羨餘該督撫題解應賞給者再行賞給

雍正元年議定九江潁潁揚州西新蕪湖贛浙海  
閩海粵海太平橋均照淮安天津交與各撫委地  
方官兼理其崇文門仍差內務府官山海關左右  
兩翼古北口潘桃口殺虎口渾河等處照例差遣

部曹

按二年淮安關仍差部員  
潁潁關交蕪州織造管理

是時

屢飭督撫毋誤任屬員

飭關差毋任信家丁縱容胥吏扶同作弊乃定直省征納  
錢糧該督撫於開征之始着該府遴選賢員與該

州縣同封銀櫃其委員以一二旬更替當衆拆封  
立即起解并坐委員以隱徇處分又

詔部臣核減各關贏餘于是將淮安北新南新鳳陽天津  
臨江江海浙海荊州等九關加增贏餘悉行裁去  
先是康熙年間以浙江湖北山東三省匠班銀自  
明季相沿歷年已久而丁絕戶存有司或派民戶  
代完或自行賠補乃令勻派地內帶完厥後又以  
廣東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至是直隸巡撫李

維鈞請以直屬丁隨地轉

詔令廷臣集議於是議定直隸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

二錢七釐有奇嗣後各省計人派丁者次第改隨

地畝矣

按丁隨地起之例廣東四川已先行之此後惟奉天府民人入籍增減無數仍舊分

征而山西省至乾隆十年始參用攤征之法其攤丁銀數各州縣按人丁多寡地賦廣狹分為等差初無一定大概每地一兩攤丁不過二錢二年移江西湖口權闕於九

江口分設口岸於大姑塘時江西巡撫裴率度清

釐湖口盈餘奏請解部

上以為數過多則必額外剝削商民乃

諭關稅多少係於年歲豐歉本難預定倘不及之年不可  
定求足數又

諭各差歸併巡撫以為封疆大吏必能加惠商旅但各關  
津岸遠近不一所委家人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食  
之弊稍不遂欲則執送有司又以畏憚巡撫徇情  
枉法商民無所控告乃令各關差將應稅貨物征收則  
例逐項刊刷詳單徧示津口其從前豎立之木榜



不許藏匿遮蓋又以徵收錢糧間有儒戶宦戶包攬

令督撫曉諭糧戶除去儒戶宦戶名目其州縣徵糧紅簿統於上年冬季申送布政司鈐蓋印信屆徵給州縣眼同納戶登記上司盤查即取司印紅簿對驗其徵收外簿該管官親對完欠不使假手戶書倘納戶銀色不足州縣官擇銀匠之信實者連名互保聽民投鋪傾銷旋

諭民間納糧用自封投櫃法本屬便民偶有短少令其增補每至多索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內照數補足時有州縣虧空錢糧闔屬百姓代賠名曰樂捐其實強派

上聞亟行禁止是年以山西巡撫諾岷言提解火耗歸公分給官吏養廉及他公用火耗者加於錢糧正額之外自明以來已有之蓋因本色折銀鎔銷之際不無折耗因而州縣征收不得不稍取盈餘以補

耗羨之數行之既久州縣分送上司上司苛索州縣一切日用之資皆取給焉一遇公事重加征派名色繁多又不止於重耗而已至是諾岷請限定分數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

上以提解火耗使上司分火耗以養州縣誠為善策但約定分數將來竟成定額必致有增無減見在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同城官公同拆封起解耗羨正項同解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已孰肯加徵若

金史卷八十三  
將應得之數扣存勢必額外取益浮於應得之數  
於是定為官給養廉之例是時天下草萊益闢通  
計直省田賦銀較康熙二十四年增至一百九十  
一萬八千有餘糧增至四十餘萬石三年

上諭以蘇松浮糧

聖祖時切軫念屢頒

諭旨本欲核實裁減而彼時廷臣數以舊額相沿國課綦  
重執意覆奏且恐以一時減免倘後來國用不足又開

議論之端是以從衆而止然屢蠲舊欠實與減額無異  
今國家帑藏充溢准將蘇州府正額蠲除三十萬兩松  
江府正額蠲免十五萬兩後又蠲江西南昌府額徵銀  
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兩時以川陝總督岳鍾琪請  
定川省征收船料稅悉照准闕尺寸則例沿途地  
方官不得任意需索四年豁除雲南太和鄧州等  
處土軍丁銀緣前明設守防於太和鄧州等處因  
有土軍名色沿久既非承佃軍田之丁而納糧之

外兼輸軍賦每丁額銀一兩十倍民丁不無苦累  
悉令除之又

諭州縣徵收火耗各省多寡不同倘有司於應取之外稍  
溢分數必罪五年減浙江嘉興府額徵銀四萬七  
千二百九十餘兩減湖州府額徵銀三萬九千九  
百九十兩

臣等謹按蘇松嘉湖之賦獨重於他省者由明洪  
武初四府民人為張士誠固守明太祖惡之平定

之後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守田按私租簿  
為稅額建文二年以太祖不過懲一時頑民豈可  
定為則例悉與減免畝不過一斗成祖盡革建文  
之政浙西之賦復重宣德以後屢減官田之額然  
官田與民田輕重終自懸殊至嘉靖之世乃行權  
宜之法併官民田為一例以官田之重稅攤入民  
田於是官佃之困少蘓而賦額之浮於他省者終  
不能議蠲我

朝定鼎以來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遽裁減

然

聖祖加惠東南屢念及此舊逋新欠不時免蠲

世宗仰承

先志次第蠲免五十餘萬固徵

仁恩之廣被亦以見承平日久泉府充溢云

六年福建巡撫常賚請聽暹羅夷商來往廈門貿易

照例征稅運米至江浙閩廣各關者亦如之得



旨米穀不必上稅著為例又江蘇布政使高斌奏澣豎關  
見行征收則例與部頒原額不同請

飭部刊刻木榜豎立關口尋以部議並直省各關亦按見  
徵則例刊榜豎立又以夔州關稅照准關例派差  
監督是年蘆溝橋蓋造安歇會試舉子官房工成  
飭崇文門查稅官嚴飭巡察人役毋稽留舉子借端苛索  
七年蠲除湖南武陵縣之宿郎堰水淹浮糧又

命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奉天府尹清查該地田畝肥瘠分

別上中下三等起科永為令

向來奉天地畝概以上則征收綠彼處多

有隱匿或三四畝祇報一畝者至是違官清丈皆得寔數故有是

諭 又以陝西

朝邑縣與山西蒲州接壤界近黃河近因河流西徙東漲則西坍令清丈分界酌定二省錢糧應豁應徵之數定為額時直省俱有寄莊寄糧之名人地相隔有五六百里者至是順莊編里之法行悉歸就近完納先是各關收稅皆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而闕差以船隻來往不齊未必日有收數因而

設私簿徵收於報部時始將號簿挨日填造與商船過稅串票毫不相符

上諭各關嗣後於部頒號簿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即註明免滋弊端是年以浙江南北兩關交該省織造辦理八年定徵收落地稅銀溢額議處之例凡地方官征收落地稅如有搜求需索致盈餘之數倍於正額令該督撫參革上司失察徇庇議處其實在盈餘者以八百兩為率准加一級至多不

過三級永以為例

按落地稅者在明季津頭小岸皆有零星抽分名色紛雜因為

弊藪國初已盡除之惟於市集輻輳之處帶征所收留為本地公用報出多者准其加級猶恐地

方官征取過多以圖時倉場侍郎岳爾岱言聯三議敘至是定以限制

版串之法應令有漕地方畫一通行嗣後州縣徵

收糧米預將花戶的名填入聯票如例納戶經承

州縣官分存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截給

者即係欠戶有糧無票有票無糧即係書吏侵蝕

先是湖南永順府秋糧二百八十兩皆屬永順保

靖桑植三土司交納名為秋糧寔不從田畝徵收  
在永順名火坑錢保靖名鋤頭錢桑植名烟火錢  
火坑者民間炊爨每一坑徵銀二錢二分鋤頭者  
貧民種山一鋤入山納銀三五錢不等烟火錢與  
火坑相等所交錢糧即於此內撥解至于成熟之  
田土官多擇其肥者自種民間止得零星硤确之  
地每年雜派數次此土司徵民之陋規也自改土  
歸流之後有司按土戶均攤或照土司舊冊攤派

民已樂於輸納然無田之家尚以火坑等未除而有力之家隱占田畝多不輸稅至是

特令豁秋糧一年其有產之家令一年自首官給印照為業有司按肥瘠定則一切雜派私徵永行禁止是年清釐四川田賦令額糧稍重之州縣照就近適中之科則核減徵輸十年定帶征江南逋欠限期直省惟江南為財賦之區而積欠較他省倍蓰先是雍正三年江蘇巡撫張楷清查紅冊自康熙五

十一年至雍正元年惟蕭贛榆無欠秦州碭山儀  
徵江浦欠猶不過數百其嘉定長洲等四十七州  
縣積欠至八百八十一萬有奇請勻作十分每年  
帶征一分十年按數徵完其最多之州縣勻作十  
五分次多者作十二分

上已勅部議行顧舊欠未清而新欠彌重於是

特遣戶部侍郎王璣刑部侍郎彭維新等會同地方官徹  
底清查通計各屬積欠一千一十一萬六千有奇

其中官侵吏蝕者四百七十二萬六千有奇實在民欠者五百三十九萬有奇乃令侵蝕之項分作十年帶徵民欠之項分作二十年帶徵如本年帶徵之數完納若干即照所完之數蠲次年正額之數十一年令錢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其錢以十文折銀一分凡大戶零星尾欠及拆封短少在一錢以下者概准以錢折銀後又令小戶距城路遠錢糧在一兩以下者准附大戶投櫃如數在一兩



外及數少而願自交者仍遵例自封投櫃十二年  
定四川夔州商稅以見在奏報七萬三千七百四  
十兩為定額其米稅額難定令該撫不時稽察飭  
監收官盡收盡解時以黔省永寧縣併歸四川

詔將永寧稅裁革止留敎永廳稅其錢糧一切俱照川省

例行

按永寧縣與敎永廳同處一城從前廳隸四  
川縣隸貴州各設稅口征收鹽茶等課至是

縣併蜀省  
止留稅廳

十三年定寬徵錢糧之限定例地丁錢

糧二月開徵五月停忙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至

是以物土異宜收穫早晚不同令督撫按地方情形酌量徵期不拘四月完半之數時給事中尚德言宣化府為南北通衢來往商貨經張家口居庸關上稅不應一貨兩徵乃過府之時張家口監督復委家丁照數重收致肩背擔負小物無不邀攔民情甚為不便又居庸關距張家口三百里監督勢難兼及因而差家丁攜印單征收書吏得以串通家人私用小票隱漏偷肥請定南北商貨已上

張家口居庸關稅宣府不許重徵仍刊木榜豎立  
關口其居庸關另設稅課大使一員所收稅銀月  
解監督照宣府例日用小物免徵從之又

特旨頒示天下凡市集落地稅在人烟湊集之處准照例  
徵收其鄉鎮村落全行禁草時有淮關監督年希  
堯於徐州所屬例應地方官徵收者改為關額私  
添稅口并市集買賣徵物亦勒令上稅

上知之交督撫究審并飭查明應徵之處歸地方官徵收應

革者即行革除

皇朝通志卷八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四

食貨畧

四

賦稅下

乾隆元年

詔蠲除天下新淤舊坍沙脊鰾鹵及捏報開荒浮糧

乾按

隆初年蠲正賦額銀前後約計六十餘萬詳見蠲賑門

是時各處關稅徧暨

木榜商賈一目了然惟甘肅遼遠並無部頒新例

司事者各執腐爛舊本因而浮減不一布政司徐  
祀經心察核有府與府異縣與縣異一稅而數處  
各別因言甘省稅課除牙帖外有商畜二稅內有  
過稅坐稅之分過稅者係販往別地應納過路之  
稅坐稅者係販別地貨物集市發賣輕重各別必  
須逐條刊刻大張曉示方免濫收脫漏又兩江總  
督趙宏恩奏稱龍江西新闢舊有衙規茶果驗票  
諸項在加一火耗之外應請革除如織造府承辦

差役及養廉不敷准在盈餘內支存一萬兩動用俱從之又於九江贛口二關鈔課令商人自行投櫃收銀之後發三聯單一給商人一交巡撫一存稅署以杜侵隱之弊是年以江南水災停征該地關津米麥稅二年以

畿輔雨澤愆期停征天津臨清二關米麥稅又以挑濬淮揚運河停經過該地米麥稅時廷臣多以各省稅務統歸旗員經理為請

上以設闕原為查察奸宄利益商民並非為收稅之員  
身家計若以旗員貧乏而差遣之是教之貪矣乃  
不允所請又原任江西巡撫俞兆岳奏報九江贛  
口兩關稅課盈餘較前共減九萬有餘

上命部臣及新任巡撫查核旋

諭之曰前因各省關稅每多無名之徵是以屢經釐剔  
減除今就江西一省少收十萬兩推之各省約計不  
下百有餘萬如果商民得沾實惠即更逾此數亦所



樂聞但關稅與物直原相表裏稅輕而物價不減是  
商民猶未沾實澤徒飽胥吏之橐耳督撫大吏宜督  
率司權之員潔已奉公以副加惠商民之意若錯會  
其意又欲多報贏餘以致商民受困罪更無可追時  
又以淮安監督唐英具陳各項經費及書役飯食  
不敷狀奏請動支盈餘

上以淮南等關必因書吏添設過多以致工食不足又  
關差養廉之數亦覺太豐著總督慶復酌量裁減

以免日久濫征尋定許墅關酌減人役工食養廉  
八千一百餘兩淮關酌減人役工食養廉四千九  
百七十餘兩定為額三年

詔州縣征收錢糧有私增火耗者該督撫嚴叅治罪如  
督撫失察如例議處先是四川火耗較他省獨重  
自雍正年間陸續裁減有司不得中飽因有暗加  
戕頭每兩重至一錢有餘而收糧之書吏傾銷之  
銀匠又從而侵漁之

上聞傳諭直省督撫轉飭布政司製成畫一之戮飭各州縣確實遵行該上司不時密察如有絲毫濫取者罪是年停臨清天津及江南各關米糧稅四年以江南高淳縣舊有草場田五千六百餘頃係前明分給馬戶以供芻牧後照民田起科徵銀五百餘兩一半攤入民戶一半馬戶承納而此項田地久非馬戶承種民間既輸正賦又納場租

特令除之時有許墅關監督海保於離關數百里之常

熟無錫江陰等縣私立柵座濫設巡船經御史舒  
赫德叅奏

上密令兩江總督及江蘇巡撫查核題報督臣那蘇圖  
因言浙壑關所轄湖河海道支港紛繁易於透漏  
從前祇設崇福等三橋望海等七港守巡歷任監  
督恐稽查難周添設蠡口港等十三處船柵以佐  
三橋七港之不及後又添設板橋等二十九處雍  
正八年將續增之二十九處盡行裁撤另設王莊

等十處顧二房廊下等五處巡攔今查見在口岸  
三十八處有原報部之轉水柏瀆二港既於毛塘  
九里二處設立柵巡則二港可無複設其南北角  
各裁巡船一隻各處口岸暫為存留如有應行納  
稅之船俱令直赴大關報稅不許各口擅立稅房  
亦不許混指透漏至於本地土貨非捆載行遠者  
不稅船載米麥不及十石者不稅農民交辦租糧  
米麥無論多寡不稅得

旨照所請行是年以瓜洲由關稅務交兩淮鹽政經管以蕪湖鳳陽兩關專差監督管理五年裁埭板關工部關歸併臨清關征收從山東巡撫岳濬請也時江南歲額地丁漕白蘆課雜稅之外有名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彙作分數奏銷款目甚多沿自前明

本朝賦役全書止編應解之款並未開出雜辦原委亦未編定如何徵收於是有缺額累官者有征收

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民者至是

諭該督撫查核除有款可徵無累官民之項照舊征解  
其實在缺額有累官民者即請旨豁免六年

諭外省關樞口岸惟報部有案者照舊設立其有私行  
增添之處著該督撫詳查題報清釐之後再有違例  
苛索者罪督撫失察如例時兩江總督楊超曾上言  
設關之意不在取盈是以歷來但有征商之令而  
不及於官物況米糧係民之所生發帑採買原為

接濟民食與逐末不同今既征船料又完稅銀取  
之司庫以輸關庫於國課毫無增益於是定各屬  
採買賑濟及糶三補倉米穀過關時止納船料毋  
稅又湖廣總督那蘇圖言武昌廠關正額盈餘之  
外所收口岸銀兩除支銷外歲得八千兩應將此  
項辦理地方利濟軍民之事至各關口岸銀兩因  
非正項既不收耗則宗關同一口岸不應獨收耗  
羨從之時以各關正額儘收儘解盈餘多寡本難



每年畫一而關差報滿之時缺減上年之數部臣  
往往駁查

上恐司權者慮干部駁必致逐歲加增後將無所底止  
乃

諭部臣關稅盈縮本不懸殊若乙年所報盈餘之數稍  
不及甲可無駁查若過於短少亦祇令督撫確查實  
在情形自難逃乎公論顧查核過嚴則額數日增害  
在衆庶查核稍寬則司權侵蝕損於國帑此中輕重

權衡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議具奏尋以部臣議定嗣後各關盈餘數目與上年相仿者即行考核具奏如大相懸殊令該督撫查核有無隱漏等弊聲明覆奏倘該督撫查奏不實扶同徇隱亦並議處七年免直省各關米豆麥稅先是天津臨清潞暨蕪湖各關以地方歲歉遞年停免至是

上以特恩間舉未能普及且以養民之物而權之非以厚民乃

令直省各關概行豁免其各關徵收則例不一有按樑頭丈尺納料者有收納船戶空船料銀及無論有載無載按年抽單納課者又有計在征税不收納船料者船料一項部臣持論未定得

旨向征船料者應照例征收向不征船料者豈可因免米豆稅而轉加征料時以山東臨清關向征銅鋪商舖相沿已久報部則統名船料至是以既蠲米稅概行豁免後又奏定各關不得借免米糧有虧

正額其有借端闕額者令其賠補是年定外洋夷商運米至閩粵俱海關自萬石以上者免船貨稅

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船貨稅十分之三

嗣於

十一年因暹羅商人皆不足五千石之數所載多蘇木鉛錫等貨更定免船貨稅十之二

十年

復開雲南馬白口稅蠲福建浦城關缺額銀二千

七百餘兩時直省丁銀俱於雍正年間攤於地糧

惟山西以各州縣貧富參差未行至是亦按則攤

入其陽曲等二十州縣或以貿易民多或以田多

沙醵或以多徵本色仍地丁分徵十一年江蘇布政司安寧請復米稅畧言自免米糧稅後弊竇叢生國課日少而米價之貴更增於前

上以商賈乃無知愚人宜先化導不遽允十二年以福建臺灣府丁銀勻入官莊田園內徵收其番民祇納丁銀所種田畝概不征賦又移詔安縣溪雅稅館於懸鐘以防偷漏十三年廣東巡撫岳濬酌定太平關稅務向無定則者九十五條照粵贛兩關

權其輕重量增者四十一條量減者四十九條照  
舊征收者二十五條均列入條例豎榜太平遇仙  
橋滄光廠三處畫一抽分是年復各關米糧稅時  
以許墅關監督圖拉言自豁免米稅後商賈惟知  
圖利致市價反昂乃令如舊征收嗣後遇地方歉  
收之年仍停免又以廣西潯梧二府闖稅及桂南  
平慶等府富川懷集等縣雜稅歸該分守道查察  
以杜府州縣隱漏是年東省歲歉特開海運免其

稅十四年戶部言關權盈餘遞年短少應較上屆短至一分以上者按數定以處分

上諭盈餘本有而歲減一歲其弊自在漏卮但所稱與上屆比較不無流弊有如甲盈一萬下屆之乙必思盈及萬有五千再下屆之丙又將增加二萬似此相競不已將何所止非理財之正道嗣後各關解交當以雍正十三年數目為額短少者該部按所定分數議處十七年以貴州畢節縣稅羨不敷令雲南鎮雄

州運銅馬匹回空時承運官歲辦川鹽百萬斤帶至鎮雄行銷以所收稅銀補畢節之不足是時盈餘章程既定各關奏報較上屆短數者部議交該督撫查明而督撫奉行故事不過轉交監督自報取結聲明終未有察出侵蝕情節據實叅劾者十八年乃

諭嗣後各關奏報盈餘數目該部覆核時無庸復交督撫查奏致滋案牘十九年御史胡定上言州縣徵收



錢糧有自顧考成恐錢糧拖欠勒令富戶包都圖等弊應令該督撫即行叅處經部議准并定貢監生員包攬錢糧罪例先是外洋番船俱由粵東收口偶然一至寧波是以粵海稅則較重閩海稅則較輕嗣後奸牙市舶狃於稅額輕微彼此串勾舍粵就浙歲至定海轉運寧波二十二年浙江總督喀爾吉善會同兩廣總督楊應琚將閩海稅則較粵海課額按時地價直稍稍加重奏請定為章程

上意不在增稅但恐將來番舶雲集又成一粵省澳門  
於海疆重地均有關係遂如所議以示限制自章  
程既定後外洋皆知違例紆道之無所利亦不復  
收泊寧波矣二十三年戶科給事中黃登賢言州  
縣錢糧應隨征隨解勿令久貯庫內致有那移之  
弊并令各布政司於奏銷冊內將各屬批解日月  
逐一開載以便稽核下部議行尋又以黃登賢言  
令各省錢糧奏銷冊去折徵顏料一切雜項款目

二十五年准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刪除粵海關一切官吏家人通事巡役人等規禮名色悉作歸公造報二十七年江蘇巡撫陳宏謀清釐許墅關積弊四條一舖戶代客完稅包攬居奇請將包攬舖戶列榜禁革仍令商人按簿親填一各處船貨抵關發驗納稅給票之後始准過關以杜偷漏一坐關之員遴選佐雜照例半年更替不得任其戀缺致啟弊竇一督撫與監督原相助為理每月所征

數目應令監督按月知會督撫仍於年滿奏報時  
統咨知會從之二十八年以天津監督達色言令  
天津苑口十三口岸悉照大關部頒則例畫一征  
收三十二年御史成德請將關稅盈餘歸入正額  
上以盈餘一項節經議定監督按數交部如實係侵漁  
自有罪例必定為正額轉似於稅外加額嗣於三  
十七年湖廣總督陳輝祖又請於新墾民屯將丁  
銀遞年攤派至四十一年貴州巡撫裴宗錫言鎮

遠關稅羨不敷請於柳壽添設稅口皆奉

旨斥不准行尤足徵

曠典也其田賦科則遞年輕減至於西陲底定入我版籍

皇上經營措置則壞成賦列市開廛自二十四年叅贊大臣奏定本地回民往外回帶貨物者牲畜則抽稅二十分之一緞布皮張則十分抽一外番商人販來貨物牲畜三十分抽一緞布皮張二十分抽

一若不及抽分之數馬一匹抽一騰格

回部所用之普兒錢

五十為一騰格

大牛一頭稅五十五普兒小牛半之大羊

一牽稅十二普兒小羊半之雜項物件視其值之

貴賤折收普兒騰格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經理

屯政事宜酌定回民納賦則例凡回民自種地畝

視歲收納十分之一承種官地平分入官其間有

祇納田賦者亦有帶征地租者有徵本色者亦有

折徵普兒騰格者有以官石征收者亦有就該地

帕特瑪折算者

回部一帕特瑪合  
官斗五石三斗

厥後屯田益闢

土益膏沃而賦糧科則如其舊二十八年又定伊  
犁哈爾沙爾鋪面量大小作三等收稅後又增定  
闢展烏魯木齊阿克蘇各屬貿易照內地給票每  
銀一兩止稅三分普兒一百收稅三文

皇朝通志卷八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八十五

食貨畧

五

戶口丁中

皇朝戶口初亦有賦役其制率仍前代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立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自康熙五十年

聖祖特頒恩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間將額徵丁糧改地徵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實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順治元年百戶危列宿上言天津避亂民萬有一千餘戶宜諭有司緩撫安插而兵部侍郎金之俊亦請諭各道臣所招寇衆悉令州縣編置牌甲於是制編審戶口之法其法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

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寺觀一體頒給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備稽察三年

詔天下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及逃亡故絕者免入始定三年編審一次繼定五年編審一次後又定於次年八月各省彙齊到部其編審事宜責成州縣官以百有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

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有長凡造冊本戶記丁口之數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別造總冊上之布政司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增注凡籍有四曰軍曰民曰匠曰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有站丁有土軍丁衛丁屯丁總其丁之數而登黃冊督撫據布政司所上達之戶部戶部受直省之冊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

之數十四年定州縣官增丁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至十七年令以戶口消長課州縣吏殿最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二百六萬八千六百有九口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有八口二十五年以原定編審限期太寬民人等候無期胥役得以任意作弊乃更定一年歲底彙報明年又令編審缺額人丁該撫臣

陸續招徠於下次查編補足五十年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於前未甚

加增

上以承平已久滋生日繁而有司編審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匿隱乃

諭大學士等曰民之生齒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嗣後祇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弗增弗減永為定額以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

所增實數另造清冊具報尋定自康熙五十年額定丁冊數外新增者補足舊額開除缺數其餘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六十年直省人丁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有九口內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言請將直隸丁銀攤入地糧內徵收嗣是各省計人派丁者以次照例更改不獨無業之民無累即有業民戶亦甚便之

二年天下人丁共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口時山西省有曰樂籍浙江紹興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當寧國府有曰世僕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有曰丐戶廣東省有曰蠶戶者該地方視為卑賤之流不得與齊民同列甲戶上甚憫之俱令削除其籍與編氓同列而江西浙江福建又有所謂棚民廣東有所謂寮民者亦令照保甲之法案戶編查



臣等謹案樂籍因明永樂時不附靖難兵遂編為樂籍世世不得為良伴徿世僕本地呼為細民情民丐籍形情相同蠶戶捕魚為業粵民輕賤不許登岸居住蠶民亦不敢與民抗衡柵民乃民人搭柵山曠居住或種麻種箐開爐煽鐵造紙作菇為業寮民係近地窮民入山搭寮炊薪燒炭舂粉取香木為業者

乾隆五年令直省督撫於每歲仲冬將戶口增減

實數繕冊具奏其番疆苗界不入編審者不在此  
例十四年天下戶三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  
二十有三丁萬有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三十  
有九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自順天府五城所  
屬村莊暨直省州縣鄉村每戶歲給門牌書家長  
姓名生業附註丁男名數不及婦女十戶為牌立  
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十甲為保立保長凡甲內  
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

跣麴販硝斂財聚會等事及形迹詭秘之徒責令  
專司查報無論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聽保甲稽  
查其客民在內地貿易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商  
賈來往無定者責成客長鹽場井竈另編排甲責  
成場員礦廠丁戶責成廠員各處煤窯責成僱主  
山居棚民責成地主其濱海商漁船隻與內洋採  
捕小艇取具澳甲族隣保結河內船隻責成埠頭  
漁船網戶及水次搭棚趁食之民歸就近保甲管

東其邊外種地民人亦設牌頭總甲家長查察其  
甘省番子土民責成土司其寺觀僧道責成僧綱  
道紀其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查察其旗民雜  
處村莊苗疆寄籍內地外省入川民人與雲南夷  
民雜處者同土著一體編入保甲是年總計天下  
人丁共一萬九千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口  
至二十九年天下人丁共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  
千一十七口三十七年

上以戶口實數已按年登冊報部則五年編審之例似屬虛文且滋紛擾著令停止四十年

詔諭直省督撫整飭所屬於仲冬戶口冊核實登記以驗阜成之概不得視為具文迄於今萬億及秭付之史館者更無數可稽而八旗之繁庶以及外藩之歸赴回疆之濡育又別有版圖也

八旗戶口

國初定制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編審各旗壯

丁令各佐領稽查已成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  
丁不應入冊有隱匿者罪誤入別佐領者退回初  
定壯丁三百名為一佐領後改定為二百名凡八  
旗新添壯丁每旗佐領三十員其逃亡缺少者將  
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撥補又定家下壯丁首  
先登城者准其開戶

順治元年令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願入  
旗者地方官給文咨部入冊不准帶田地九年選

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者數員令其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十七年定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歲數准其分戶

康熙四年令佐領內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兩佐領者聽十三年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者出結移送部亦准編入

佐領

雍正五年定編審丁冊每戶書另戶某人某官無官者則曰閑散某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及戶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俱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造冊咨送該旗附入佐領冊內其後又定八旗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假冒方准入冊其或流落



鄉屯向未入丁冊者令補入冊內

乾隆三年定旗人開戶例凡旗下奴僕原係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考均准其開戶六年復定八旗造丁冊之例凡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至外省駐防暨外任文武官子弟家口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照式造冊二本咨部一留部一付

該旗覆核附入各佐領冊內又定八旗開戶養子因出兵陣亡及列軍功一二等改為另戶者別記

檔案

國初投充俘獲入旗及旗人抱養為嗣或民人因親入旗或良民隨母改嫁入於他人戶下或旗奴開戶與旗奴過繼與另戶為嗣已入另戶檔內後經自行首明者亦別記檔案不得與宗室聯姻七年詔八旗漢軍自從龍故舊之子孫外有願出籍者准其

與該地民人一例編入保甲二十五年復定清釐  
旗檔之例一另戶旗人不許撫民人及家人之子  
為嗣一民人幼子隨母改嫁旗人者該旗詳記檔  
案俟成丁後報部令歸民籍一另記檔案養子開  
戶人等業經出籍為民不許復行冒旗籍一旗下  
家人之子隨母改嫁另戶與民人之子隨母改嫁  
旗下家人或家人撫養民人之子均以戶下造報  
一八旗投充戶口旗檔有名者造丁冊一分送部

一分發該地方官備案如有事故頂充於比丁冊  
內聲明報部轉行該地方官註冊備查至伊等親  
族不在旗檔者地方官清查編入里甲以免混淆  
又定跟役軍功出戶之例凡官兵跟役有殺敵致  
果者本身及父母妻子俱准出佐領為另戶二十  
六年定漢軍為民之例凡八旗漢軍現任外省文  
職自同知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  
上旗員五品以上俱不准改籍其父在旗而子願

為民或子在旗而父願為民亦不准改籍其餘願  
出籍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咨送編入  
民籍准一體考試二十八年定八旗逃人之例二  
十九年又定凡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內未  
經出旗之人或因軍營著績或因技藝出衆

賞為另戶者其父母弟兄子姪俱准作另戶三十一年  
又定凡八旗迷失幼丁在十五歲以下者該管官  
咨部知會各旗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所屬一體

查緝獲日咨旗認領如在十五歲以上者照逃人  
例辦理其十五歲以前迷失十五歲以後投回者  
如實係蒙稔本無遊蕩惡習者奏明請

旨

皇朝通志卷八十五